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京01执复119号

申请复议人(原审案外人): 李爱芬, 女, 1969年7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华山路20号。

委托代理人: 张昌胜, 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白砚军, 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申请人: 王宏华, 男, 1968年1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8号金晖家园7号楼2706室。

原审被执行人: 梁海华, 男, 1978年12月22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丰台区珠江骏景南区6号楼1301室。

申请复议人李爱芬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2017)京0108执异267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在执行王宏华与梁海华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依据:(2013)海民初字第5067号民事调解书; 执行案号:(2013)海执字第5353号]一案过程中, 案外人李爱芬向原审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李爱芬原审诉称: 李爱芬与梁海华民间借贷一案, 于



2013年3月11日由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申请人李爱芬在诉讼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裁定，于2013年1月6日将梁海华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紫芳园四区1号楼6层7单元702房产（以下简称702房屋）进行了查封（第一顺位查封人王宏华，李爱芬为第二顺位查封人）。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李爱芬向东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东阳法院委托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执行。丰台法院在执行中，依法对该房屋采取了轮候查封措施。被执行人梁海华至今未履行判决。截至目前，被执行人梁海华尚欠申请人李爱芬1100余万元的执行款项。丰台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向原审法院送达《参与分配函》，请求原审法院待上述房产处置后指定参与分配方案，将相应案款发放债权人李爱芬。（2013）海民执字第5353号执行案，即王宏华诉梁海华民间借贷一案，于2016年8月5日对702房屋进行司法拍卖，拍卖价款1024万元。后法院按照申请执行人王宏华全部执行款项同等金额，将相应的拍卖款项发还给了王宏华。故此，法院发还王宏华案款时即认定本案采取依照查封顺序来进行案款分配。现申请人李爱芬作为上述房产的第二顺位查封人，至今未领取到剩余执行款项。然而执行法官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2013）海民执字第5353号决定书，以“李爱芬申请执行梁海华民间借贷纠纷案在贵院参与分配截至日尚未完成处置被执行人梁海华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南区6号楼



1301 室房产，李爱芬参与分配申请不符合参与分配的条件和程序”为由，驳回了申请人李爱芬对（2013）海民执字第 5353 号执行案参与分配的申请。申请人李爱芬认为，（2013）海民执字第 5353 号决定书存在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是违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第五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另，丰台法院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北京丰台区骏景园南区 6 号楼 1301 室的房屋（以下简称 1301 室房屋）拍卖，在担保权人优先受偿后，剩余拍卖款远远不足以清偿申请人李爱芬对被执行人梁海华的全部债权。据此，申请人李爱芬有权申请对贵院（2013）海民执字第 5353 号执行案参与分配并主张优先受偿权，其参与分配的申请符合参与分配的条件和程序，贵院作出的不准



予参与分配的决定是违法的，应当予以改正。为了维护申请人李爱芬的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和第五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请求撤销（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决定书，裁定准予申请人李爱芬对（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执行案件参与分配，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审法院经审查查明：王宏华与梁海华民间借贷一案，原审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13）海民初字第 506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协议：一、被告梁海华偿还原告王宏华借款本金二百万元及利息，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前偿还本金三十万元及利息二万九千六百元，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偿还本金五十万元，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偿还本金五十万元，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偿还本金二十万元及利息八万八千八百元。二、若被告梁海华连续两期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则原告王宏华有权就全部剩余未还部分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中，原审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海民保字第 1285 号民事裁定书，对梁海华名下的 702 房屋进行了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梁海华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宏华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原审法院申请执行。

原审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原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梁海



华所有的 702 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2016 年 8 月 5 日买受人黄爱琴以 1024 万元最高价竞得，拍卖款已经汇入法院账户，拍卖成交裁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送达给买受人黄爱琴。2016 年 12 月 8 日，原审法院向申请执行人王宏华发还案款 3 299 525 元。

另查，李爱芬与梁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3）东商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梁海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爱芬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013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依李爱芬财产保全的申请，查封了梁海华名下的 702 房屋以及 1301 室房屋。2014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将该李爱芬与梁海华民间借贷执行一案委托丰台法院执行。丰台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原审法院提交（2014）丰执字第 7976 号参与分配函，债权人李爱芬申请参与分配 702 房屋的拍卖款。原审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决定书，驳回李爱芬对（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执行案件参与分配的申请。

原审法院认为，依照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参与分配程序必须符合三个条件：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被执行人全部或主要财产已被一个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本案中，原审法院依法查封、拍卖的 702 房屋不是被执行人梁海华的全部财产，在本案的参与分配截止日



届满时，李爱芬申请执行梁海华一案仍有查封房产未处置，故李爱芬不符合参与分配的条件。原审法院作出（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决定书，驳回李爱芬对（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执行案件参与分配的申请，于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裁定：驳回案外人李爱芬的异议请求。

李爱芬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其复议理由为：一、原审法院在发还王宏华全部案款时即认定本案采取依照查封顺位进行案款分配，现李爱芬作为涉案房产的第二顺位查封人至今未能领取到任何执行款项，侵害了李爱芬的合法权益；二、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裁定中“在本案的参与分配截止日届满时，李爱芬申请执行梁海华一案仍有查封房产未处置，故李爱芬不符合参与分配的条件”的表述是错误的，我方多次向原审法院反映 1301 室房屋已经被丰台法院拍卖处置，且（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决定书已经写明该事实，这与原审裁定的表述相矛盾。原审裁定遗漏的这一重大事实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三、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第五百零九条，执行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我方符合参与分配的条件。1301 室房屋上有抵押权，在抵押权人优先受偿后，拍卖的价款远不足以清偿我方债权，从时间上看，丰台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即已向原审法院送达《参与分配函》。而原审裁定和决定书均



不顾《参与分配函》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不准李爱芬参与分配，于法无据，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及决定书。

本院经审查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一致。

此外，本院补充查明：2017年6月27日，原审法院作出（2013）海执字第5353号决定书，该决定书查明：该案在执行中，原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梁海华所有的702房屋进行评估，并委托北京中拍在线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

2016年8月5日买受人黄爱琴以1024万元最高价竞得，拍卖款已经汇入法院账号，拍卖成交裁定于2016年12月6日

送达给买受人黄爱琴。原审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丰

台法院的参与分配函，债权人李爱芬要求参与分配702房屋的拍卖款。另查，被执行人梁海华名下1301室房屋已被丰台法院依据债权人李爱芬申请执行梁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4）丰执字第7976号案件查封并处置。经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拍卖，2017年5月31日拍卖成交。该决定书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执行人的主要财产被主持分配法院控制而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在其执行法院控制了被执行人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但截至申请参与分配的截至日尚未完成处置的，不准予其参与本案分配。本案参与分配截至日为2016年12月6日，即拍卖成交裁定日期。债权人李爱芬申请执行梁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4）丰执字第7976号案件在原审法院参与分配截止日尚未完成处置1301室房屋，故债权人李爱芬的参与分配申请不符合参与分配条



件和程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九十条规定，驳回李爱芬对（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执行案件参与分配申请。

另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3）东商初字第 25 号及丰台法院（2014）丰执字第 7976 号案件卷宗材料显示，1301 室房屋设定了最高额抵押。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第五百零九条规定：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参与分配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因此，参与分配应当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参与分配的主体为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二是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三是申请人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交申请书。据此，（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原审裁定处理不当，亦应予撤销。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执异 267 号执行裁定书；

二、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2013）海执字第 5353 号决定书。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阎 军
审 判 员 娄玉玲
审 判 员 栗俊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法 官 助 理 王慧若
书 记 员 王新子

